

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12 号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2 月 17 日，你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增资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拟以现金 30,000 万元认购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略”）3,615 万股股份，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23.22%。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，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增资东方略的详细进展情况。

2021 年 3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三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》，称子公司东方略的美国合作方宣布了一项治疗 HPV-16/18 相关宫颈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临床试验的积极结果。3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股票异常交易公告》，称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3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更正公告》，称无法对东方略形成控制，将“子公司”更正为“参股子公司”，同时对合作项目详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6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8月3日